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410103202109002号(建筑)

建设单位: 郑州祥宁置业有限公司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项目名称	永久临时	建筑分类	栋数	层数		总高(m)	结构	基底尺寸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m)	面积(m ²)	
1#楼	永久	住宅	1	6		19.6	剪力墙	异形	54.2×13.5	627.57	3076.75
4#楼	永久	住宅	1	6		19.6	剪力墙	异形	54.2×13.5	633.96	3082.59
5#楼	永久	住宅	1	6		19.6	剪力墙	异形	63.8×12	606.99	3094.63
建设位置	水磨路北、萍湖路西								街坊号		
投资总额						人防面积		投资类别			
机动车场						拆除面积		用地情况			

遵守事项:

- 1、地上物业用房274.42平方米位于S-1配套楼2层局部。
- 2、便民店182.13平方米位于S-1配套楼1~2层局部。
- 3、居家养老服务设施207.73平方米、治安联防站20.88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21.48平方米,均位于S-1配套楼1层局部,以上面积已计入S-1配套楼总建筑面积。
- 4、变配电室315.03平方米、生活水泵房99.97平方米、消防水泵房72.02平方米、热交换站104.54平方米、通讯综合接入机房72.06平方米,地下物业用房66.74平方米,均位于地下车库局部,以上面积已计入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 5、二七分局图纸审核专用章仅作图纸防伪使用,其他内容概由相关部门负责。
- 6、按照郑规发(2018)34号及《关于落实<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有关规定,上述表格内容和遵守事项依据四川洲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日照分析、指标计算报告书和报建图纸填写。未尽事宜详见报告和报建图纸。
- 7、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
- 8、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该证自行失效。
- 9、本证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 10、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 11、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 12、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13、其它事项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 14、按照郑政文(2019)108号、郑“放管服”组(2019)9号文要求,你单位须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申请办理施工手续。

领证人:

领证日期:

发证机关: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410103202109002号(建筑)

项目名称	永久 临时	建筑 分类	栋 数	层数		总高 (m)	结构	基底尺寸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 (m ²)	面积 (m ²)	
8#楼	永久	住宅	1	6		19.6	剪力墙	异形	63.8×12	603.17	3092.96
9#楼	永久	住宅	1	6		19.6	剪力墙	异形	63.8×12	607.4	3095.46
11#楼	永久	住宅	1	6		19.6	剪力墙	异形	63.8×12	603.35	3093.29
S-1配套	永久	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	1	2		8.9	框架	矩形	21.8×16.1	368.32	706.64
地下车库	永久	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	1		1	5.35	框架	异形	223.88×159.22		22414.54

领证人：
领证日期：

发证机关：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09日